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9执13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鑫旺二手车行，住所地：米东区通汇二手车市场2-11号。

经营者：周江平，该车行负责人。

被执行人：王刚，[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住[REDACTED]，[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鑫旺二手车行与被执行人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的(2018)新0109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的(2018)新01民终184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156081.38元，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9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新01民终184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月20日向被执行人王刚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9年2月26日以(2019)新0109执1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刚名下新A75X73号宝马牌汽车一辆。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刚名下新A75X73号宝马牌汽车一辆。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刘子怡